

由於已完成債務重組及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所改善，並已為其未來業務擴充及發展奠定鞏固基礎。如前所述，收購資訊科技及物流業務乃本集團作多元化發展之良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宜繼續尋求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增加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從而進一步令收入來源及現有業務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期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資產出售及籌集資金，以減少本集團之總負債比率，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出現重大轉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及未償還借貸為273,100,000港元，其中應付承兌票據佔19,500,000港元，而有抵押銀行借貸則佔253,600,000港元，該等有抵押貸款以總值35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轉讓有關物業所提供之租金收入作抵押。於同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報之601,500,000港元減少至11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與負債分別降至377,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91,100,000港元）及291,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對總資產計算）為77.2%（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按照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33,7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於期末完成之供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因而予以調整。於供股前後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供股前後 之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供股前 按購股權 可認購 股份數目	供股後 按購股權 可認購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	------	--------------------------	----------------------------	--------------------------------

楊秀中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25	16,850,000	23,590,000
廖信全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0.25	16,850,000	23,590,000

自授出日期起，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益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名冊所載，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95,750,000
TEMFA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95,750,000

附註：TEMFA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95,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名冊所載，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Regent Medal Assets Corp.	344,480,000 <small>附註</small>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195,750,000
TEMFA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95,750,000

附註： Regent Medal Assets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合共兩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常規而釐定。本集團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其將按個人表現而授出以確認及獎勵其為本集團創值之貢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涵蓋之整段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特定年期則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惟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秀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